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吴小强	247.5	49.5	净资产折股	吴小强	346.5	49.5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	40.5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5	40.5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三合共	50	1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三合共	70	10	净资产折股

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总股本(合计)	500	100.00		总股本(合计)	7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